

補充表格  
有關董事／控權人（法人團體）的資料

本表格須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各董事／控權人<sup>1</sup>，或由申請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的各董事／控權人填寫。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持牌人」）的名稱 或 申請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 照的申請人（「申請人」）的名稱	
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僅供持牌人填寫）	

I. 董事／控權人（「該法人團體」）資料

英文名			
中文名（如有）			
曾用英文名（如有）			
曾用中文名（如有）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公司登記號碼（如有）		網址（如有）	
登記地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非香港公司填寫）			
† 與持牌人／申請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控權人		
法人團體的每位董事名稱			
法人團體的每位控權人名稱			

<sup>1</sup>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64F 條，控權人指符合以下定義的人：

- (a) 就獨資經營而言 ——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獨資經營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或
  - (ii) 在有關獨資經營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c)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5%；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 請剔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 年 9 月



## II. 金融監管機構授予的其他牌照

若該法人團體已於下列金融監管機構登記，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證明文件。

1.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強積金登記號碼：\_\_\_\_\_）  否
2.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牌照？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證監會牌照號碼：\_\_\_\_\_）  否
3.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你的金管局登記號碼：\_\_\_\_\_）  否
4. †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內外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機構（包括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予牌照或曾在該等機構登記？  
 是 （若是，請提供監管機構／組織的名稱以及相關登記號碼）  
名稱：\_\_\_\_\_（登記號碼：\_\_\_\_\_）  
 否

† 請別選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 年 9 月



### III. 品格、財務狀況、紀律處分與調查

† 對於以下任何問題，若該法人團體回答「是」，請用另頁提供有關事件或事項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監管機構、刑事調查機構或專業團體（如適用）的名稱、有關事件／事項的描述、該法人團體在有關事件／事項中的角色或參與程度，以及有關事件／事項的結果或現況。

1.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未按規定從事受規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受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如是，請填寫表格 S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該法人團體是否正被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專業團體、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實施紀律處分或提起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 (a) 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sup>#</sup>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若是， (b) 在其擔任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職位期間（或在其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一年內），該商業實體是否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擔任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商業實體 <sup>#</sup> 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a) 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疏漏，而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律制定或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準則或指引，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b)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sup>2</sup> （除輕微罪名外），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刑事罪名 <sup>2</sup> （除與輕微罪名有關的刑事指控外）而案件尚未審結；或 (c) 曾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該法人團體是否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up>#</sup>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及公司。

<sup>2</sup>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 第 2(1)及(1A)條為任何人在被要求披露過往定罪紀錄時，無須披露某些定罪提供了法律基礎。然而，也有例外。其中一項例外情況涉及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獲發牌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及獲批准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指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因此，申請人在向保險業監管局申請中介人牌照或認可時，必須向保險業監管局披露任何刑事定罪的記錄，包括任何在《罪犯自新條例》第 2(1)及(1A)條底下所涵蓋的定罪。

唯一例外是，如有關刑事定罪屬「輕微罪名」，申請人則無需披露有關紀錄。「輕微罪名」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可判處定額罰款的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第 33(6)條下的罪名、現在已失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下的罪名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犯下類似性質的罪名。

† 請別選擇適當的方格。

版本：2024 年 9 月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有關你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你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可獲轉移你個人資料的人士，謹請細閱。

### 收集目的

保監局可就下列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你或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代表）於本申請中所提供（及補充證明）的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或執行保監局依據其獲賦予的權力所制定或頒布且於相關時間生效的任何相關條例（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簡稱《條例》））及任何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以及履行其作為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 (i) 依據《條例》處理你可能向保監局提出（及保監局所接獲）的任何申請；
  - (ii) 依據《條例》評核你有關申請牌照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資格；
  - (iii) 依據《條例》監察你是否繼續持牌或獲批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
  - (iv) 依據《條例》考慮你可能在其他方面與之有關（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申請；
  - (v) 於保監局所建立的公眾登記冊中及／或保監局的網站上展示你的個人資料（如適用）；
  - (vi)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 (vii)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執法行動或紀律處分；
- (b) 在任何適當的時候，以及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配合並協助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執法機構；
- (c) 統計；及／或
- (d) 香港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

你須按保監局的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保監局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職能，並可能影響《條例》下你的適當人選資格及／或帶來嚴重後果。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保監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職能時，可就上述目的將所持你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包括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或香港以外的教育機構／考試機構（以便進行資格考核或核實學術／專業資格）、相關委任主事人（獲授權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所屬情況而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香港旅遊業議會、執法機構、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香港法律容許及／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政府／司法部門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或轉移予該等機構／部門或獲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就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核實及／或核對程序<sup>3</sup>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及／或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上述各方。

### 公眾登記冊

保監局須依據《條例》或任何相關附屬法例備存公眾登記冊，當中載有與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的指定資料。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公眾登記冊，以確定與其處事的人士就任何受規管活動而言是否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認可的負責人員，以及確定有關人士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詳情。

###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的個人資料。請填寫「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於保監局網站查閱），並以郵遞方式寄送至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以便處理你的要求。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任何有關向保監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或有關查閱及／或更正保監局所持你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於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sup>3</sup>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私隱條例》第 2 條。